

梅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文件

梅市财税〔2025〕11号

梅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关于获得市级 2025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 组织名单的公告（2025 年第二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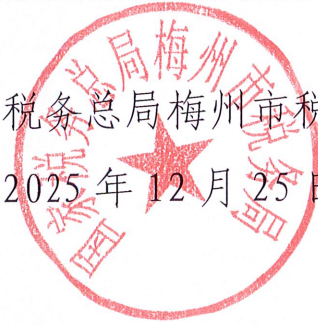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梅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现将经审核确认的获得市级 2025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获得市级 2025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1 户）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2025年12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获得市级 2025 年度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1 户）

梅州市乐善扶贫公益基金会